**关于征集第二批全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的通知**

**学院各部门：**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强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》，加快推进“科技兴蒙”行动，实现企业需求与高校科技资源的有效对接，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自治区教育厅现向全区高校范围内征集第二批科技成果，请各部门统一组织，积极申报。

**具体要求如下**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近年（2020年01月——2022年12月）在战略性新兴产业、高新技术、支柱产业、特色产业、科技合作等领域产生的新成果、新技术、新产品等。

二、工作要求：

（一）技术领先性强，转化效益明显，一般应达到本产业领域领先水平。

（二）产业化成熟度高，具备明确的产业化前景和较好的经济社会潜在效益。

（三）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，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它法律纠纷等情况。

（四）拟通过技术许可或转让、合作开发、中试熟化、技术入股、技术并购、技术融资等方式与企业开展合作。

（五）本科院校须择优推荐不少于 10 项，高职院校推荐不少于 5 项。

（六）申报教师按照《科技成果信息采集表》（见附件）要求填写材料，于2023年2月22日前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：nmghsqqg@163.com。联系人：哈顺其其格，联系电话：0482-8529205。

 科技信息中心

 2023年2月13日

**附件：1.科技成果信息采集表**

科技成果信息采集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\*成果名称 |  |
| \*成果完成单位 |  |
| \*主要完成人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成果完成时间 |  |
| 成果类型 | □专利技术成果 □登记鉴定成果 □软件著作权 □农作物新品种成果□其他技术成果 |
| 专利号/登记鉴定号/软著编号 |  |
| \*应用行业 | □农、林、牧、渔业□采矿业□制造业□电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□建筑业□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□信息传输、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□批发和零售业□住宿和餐饮业□金融业□房地产业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□科学研究、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□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□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□卫生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□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□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□国际组织 |
| \*技术领域 | □信息□生物□航空航天□新材料□新能源□现代农业□先进制造□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□海洋□高技术服务□其他 |
| \*成果简介 | 重点描述该成果可解决的问题、先进性及主要技术指标、应用范围、配套条件等。字数600字以内。 |
| 市场前景及预期经济效益。字数200字以内 |
| \*成果属性 | □原始性创新 □国外引进消化吸收创新 □国内技术二次开发 |
| 成果阶段 | ○研发阶段 ○小试阶段 ○中试阶段 ○已有样品/样机 ○可量产 |
| \*转化条件 | 转化所需配套条件（资金、场地、设备等） |
| \*转化方式 | □技术许可 □技术转让 □技术入股 □技术提成 □其他 |
| \*成果估值 | （万元） |

\*每项均为必填